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3,933	161,626
銷售成本	5	(80,668)	(116,534)
毛利		33,265	45,092
其他收入	6	190	517
其他虧損淨額	6	-	(233)
銷售費用	5	(4,698)	(6,104)
行政費用	5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11,498)
— 其他		(33,120)	(33,743)
經營虧損		(4,363)	(5,969)
財務收入		257	39
財務費用		(1,072)	(7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6,6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52	(1,805)
年內虧損		(5,026)	(8,4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669)	1,227
全面收益總額		(5,695)	(7,269)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51)	(8,645)
非控股權益		(75)	149
		(5,026)	(8,4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3)	(7,422)
非控股權益		(92)	153
		(5,695)	(7,26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8	(0.83)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5,356	5,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03	11,346
按金		961	1,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	102
		<u>29,738</u>	<u>18,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63	24,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7,313	74,275
可收回稅項		466	4,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6	70,101
		<u>160,458</u>	<u>175,6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37,543	37,689
合約負債	10(b)	899	–
應付股息		7,980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6,132	1,663
銀行借款		17,000	14,000
融資租賃負債		1,551	1,6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	854
		<u>71,179</u>	<u>63,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89,279</u>	<u>111,7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017</u>	<u>130,49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042	4,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2	1,161
其他撥備		320	167
		<u>4,934</u>	<u>5,920</u>
資產淨值		<u>114,083</u>	<u>124,578</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06,635	117,038
		<u>112,635</u>	<u>123,038</u>
非控股權益		<u>1,448</u>	<u>1,540</u>
權益總額		<u>114,083</u>	<u>124,5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所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併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前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其為本集團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275	74,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36	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101	70,1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如有) 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一段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 時；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施工機械及備件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由於銷售合約不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施工機械及備件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按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入分拆披露與各呈報分部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收入分拆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貨物及服務的對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對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對價或合約上須支付對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先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貿易按金6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點		
— 銷售貨物	111,298	158,071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087	3,287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推移	—	—
	113,385	161,358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548	268
	113,933	161,626

經營分部按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業績的資源分配及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94,332	19,601	113,933
銷售成本	<u>(65,754)</u>	<u>(14,914)</u>	<u>(80,668)</u>
分部業績	28,578	4,687	33,265
毛利百分比	<u>30.30%</u>	<u>23.91%</u>	<u>29.20%</u>
其他收入			190
銷售費用			(4,698)
行政費用			<u>(33,120)</u>
經營虧損			(4,363)
財務收入			257
財務費用			<u>(1,0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所得稅抵免			<u>152</u>
年內虧損			<u><u>(5,026)</u></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144,652	16,974	161,626
銷售成本	<u>(102,469)</u>	<u>(14,065)</u>	<u>(116,534)</u>
分部業績	42,183	2,909	45,092
毛利百分比	<u>29.16%</u>	<u>17.14%</u>	<u>27.90%</u>
其他收入			517
其它虧損			(233)
銷售費用			(6,104)
行政費用			<u>(45,241)</u>
經營虧損			(5,969)
財務收入			39
財務費用			<u>(7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91)
所得稅開支			<u>(1,805)</u>
年內虧損			<u><u>(8,496)</u></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3,142	42,236
中國	62,583	89,321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14,112	30,069
其他	<u>4,096</u>	<u>—</u>
	<u><u>113,933</u></u>	<u><u>161,626</u></u>

(d)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7,335	8,270
中國	388	254
新加坡	7,956	8,388
澳洲	<u>11,980</u>	<u>—</u>
	<u><u>27,659</u></u>	<u><u>16,912</u></u>

-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7,478	26,597
客戶B	17,437	49,101
客戶C	17,161	24,644
客戶D	14,321	7,166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262	116,194
僱員福利費用	20,233	21,834
折舊	1,602	1,401
攤銷	104	102
運費	2,361	2,815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11,49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39	1,260
— 非審計服務	53	14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521	3,368
匯兌虧損／(收益)	3,757	(3,8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附註9)	(4,116)	2,005
招待費用	1,349	1,924
差旅費用	2,226	1,781
機動車輛費用	854	930
其他	5,641	6,487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118,486	167,879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檢查費	135	476
其他	55	41
	190	517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16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產生的虧損	-	69
	-	233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	25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58	1,321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	1
— 澳洲企業所得稅	15	—
遞延所得稅	(574)	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2)</u>	<u>1,805</u>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2017年：16.5%) 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其後的溢利按16.5%徵稅。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2017年：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17年：1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951)	(8,6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517,397</u>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u>(0.83)</u>	<u>(1.67)</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077	77,676
減：虧損撥備	(6,842)	(11,36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86,235	66,316
應收票據	2,961	6,276
預付款項	502	397
已付貿易按金	6,186	6
已付按金	1,404	2,480
其他應收款項	986	516
	98,274	75,991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961)	(1,716)
	97,313	74,275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17年：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05	21,851
31至60日	6,603	9,549
61至90日	5,975	5,339
91至180日	15,803	8,053
181至365日	10,285	4,947
1年以上	37,006	27,93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3,077	77,676
減：虧損撥備	(6,842)	(11,36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235	66,316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2,205,000港元（2017年：33,110,000港元）。按到期日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 少於3個月	21,610	12,951
— 3至6個月	6,593	2,648
— 6個月至1年	11,571	3,026
— 1年以上	22,431	14,485
	62,205	33,11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較長賬齡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近期通信，董事預期該等逾期款項將可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11,360	9,289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	2,005
減值虧損撥回	(4,116)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35)	(629)
匯兌差額	(367)	695
	<u>6,842</u>	<u>11,360</u>
12月31日結餘	<u>6,842</u>	<u>11,360</u>

由於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189日內（2017年：179日內），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73	32,2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0	5,400
已收貿易按金	-	64
	<u>37,543</u>	<u>37,689</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62	5,153
31至60日	7,081	2,665
61至90日	3,977	5,367
91至120日	5,567	4,813
120日以上	12,886	14,227
	<u>33,973</u>	<u>32,225</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u>899</u>	<u>64</u>	<u>—</u>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用累計影響法及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64
— 由於在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64)
— 由於在年內就買賣備件收取銷售按金而導致於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	<u>899</u>
12月31日結餘	<u>899</u>

於2018年12月31日，899,000港元的合約負債預期將在一年以內確認為收入。

11 股息

本公司於2017年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1,47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悉數結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派付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發。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將其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

香港市場

就隧道分部而言，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因此，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下降。近期並無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從而對我們自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但是，香港政府已公開承諾將開展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新鐵路計劃的其中兩項新鐵路計劃發展。

就地基分部而言，若干新項目已於2018年開展，而我們已接獲來自該等項目的新客戶採購品牌地基產品的訂單。因此，地基分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

整體而言，管理層對香港市場將於中長期逐步恢復有信心。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多元化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中國隧道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然而，由於中國銷售團隊的擴張，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中國建造工地的銷售收入仍維持穩定。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新加坡於2019年待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為應對我們於當前市場業務的疲軟表現，管理層已積極與其他亞太國家項目及客戶聯繫，以獲得新商機。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我們欣然宣佈，我們於本年度於目標新市場錄得收入。我們將持續擴展，為本集團探索新機遇並找尋下個成長的轉捩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9百萬港元，減少約47.7百萬港元，減幅為29.5%。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減少約50.4百萬港元，減幅為34.8%。同時，地基分部錄得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增幅為15.3%。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減少約9.1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至約33.1百萬港元、62.6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減幅為30.7%。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減幅為26.2%。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略微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錄得的收入下降。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其他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5百萬港元，其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澳洲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其後的溢利按16.5%徵稅。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8.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0,458	175,620
流動負債	71,179	63,852
流動比率	2.25	2.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通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1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5倍（2017年12月31日：2.75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17.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13.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GEM上市，本公司15,000,000股及135,000,000股每股價格0.47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2017年7月21日起並無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2.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23.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196,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這原先為中國內地擴展該等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 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 或為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4.0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5.5	3.0	0.2	2.8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	2.7	0.5	2.2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u>39.0</u>	<u>40.2</u>	<u>18.9</u>	<u>21.3</u>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七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於2019年開始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已聘請當地承包商，安裝起重機、能源供應及於澳洲倉庫進行必要的改善。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td (「買方」) 與Raunik Warehouse Developments Pty Ltd (「賣方」) 訂立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將按購買價2,078,000澳元向賣方收購位於9 Efficient Drive,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的貨倉連辦公室 (「物業」)。於簽署銷售合約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207,800澳元；而購買價的餘額1,870,200澳元需於簽署銷售合約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償付。該交易已於2018年5月21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7,574,000港元（2017年：8,279,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